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5號

原告 建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惠

訴訟代理人 陳宗賢律師

林宏耀律師

徐仲志律師

原告與被告曾季綦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